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217

【裁判日期】850131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七號

上 訴 人 乙〇〇〇 被 上訴 人 甲 〇 〇 訴訟代理人 黄 文 濱

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 第二審更審判決(八十三年度上更(一)字第三六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左: 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中

本件上訴人主張:伊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向被上訴人購買台北縣新店市○○路○段九巷五號、七號之二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新店市○○○段二十張小段二四-四○號及二四-五五號土地應有部分,價金共新台幣(下同)一百十五萬元,除銀行貸款三十萬元部分外,伊已全數付清。詎被上訴人僅就房屋及二四-五五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伊外,二四-四○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因屬台灣省政府所有,被上訴人無法取得所有權,致迄未移轉登記與伊,自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。且被上訴人未將其所出賣之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伊,亦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,對伊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,求爲命被上訴人賠償伊二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,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其中七萬零四百五十五元本息部分,業經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兩造所訂買賣契約之真意,就房屋部分固係所有權之買賣,但基地部分因屬國有,故約定須俟伊向有關機關申購取得所有權後,始將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上訴人。如未獲准申購,則由伊申請承租後將租賃權轉讓與上訴人。故買賣契約未記載地號、面積及交付日期,系爭土地經伊向台灣省政府申購,尚未獲同意,惟已獲准承租,並改以上訴人名義承租,足見伊已依約履行。且上訴人迄未交付土地部分之價金三十萬元,尤無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部分廢棄,改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七萬零四百五十五元,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上訴,係以:上訴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等爲證,被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,惟查:(一)本件買賣契約書封面業已記明「編號第B1、B2棟第二樓」,而未特別註明土地不在買賣範圍之內,按諸通常買賣習慣,自係以該編號B1、B2棟第二層房屋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爲買賣標的物。其買賣標的物,自屬可得確定。該買賣契約第一條又記明總價爲一百十五萬元,則兩造就本件買賣標的物及價金意思表示一致,買賣業已成立並發生效力。而上訴人除尾款(貸款部分)三十萬元未付外,其餘已付清,及系爭土地爲上述房屋基地之一部分,爲被上訴人所不爭,則本件買賣標的物包含系爭土地,已堪認定。(二)買賣契約第四條載明:「本件不動產確係乙方(被上訴人)所

有,乙方保證來歷清白,並無任何糾葛,如有他項權利或第三者主張異議時,一切歸 乙方負責清理」等語,足證被上訴人所出賣者爲房屋及基地之所有權。況出賣土地之 應有部分,與土地承租權之轉讓,其價額相差懸殊,如有不能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 事,自無不於契約上特別註明之理。被上訴人辯稱:上訴人於訂約時,即明知房屋之 基地爲公有(省有),兩造土地買賣之真意係附有政府機關准予申購始移轉登記與上 訴人之條件等語,均不可採。(三)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爲台灣省,管理人爲台灣省政府財 政廳,原委託台北縣政府代管,後改由台灣土地銀行代管,則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包 含於買賣契約中,即有給付不能之情形,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給付不能 及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、第三百五十三條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 部分之損害,應認爲有理由。(四)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依最近成交價格估定,每坪至少 四十八萬元即每平方公尺十四萬五千二百元,上訴人承租面積十五點二五平方公尺, 所失利益至少爲二百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元;又上訴人每年須繳納租金一萬二千一百三 十三元,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二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。然查:被上訴 人係於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將房屋及系爭土地交與上訴人使用,則自該日起被上訴人 對上訴人即負給付不能或權利瑕疵擔保之責任,而系爭土地於六十七年九月至六十八 年八月間之公告現值爲每平方公尺四千六百二十元,有地價證明書爲證,上訴人使用 之面積爲十五•二五平方公尺,上訴人所受之損失應爲七萬零四百五十五元。上訴人 主張之金額超過買賣價金約一倍,顯然偏高。參以上訴人尚有價金三十萬元未付,被 上訴人亦協助上訴人取得系爭土地承租權之利益等情,認以上開七萬零四百五十五元 ,較爲合理。至上訴人雖繳付八十年度第二期、八十一年度第二期、八十二年度第一 期之租金共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,然此係其使用系爭二四一四〇號土地之對價,尙 難認係其損失,而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等詞,爲其判斷之論據。

查被上訴人將台灣省所有,且又未同意出售之系爭土地包括於買賣契約中,爲原審認定之事實,則本件買賣契約就系爭土地部分而言,似已構成自始客觀的不能,亦即標的不能,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一項規定,難謂該部分之買賣契約爲有效,乃原審依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認被上訴人應負嗣後給付不能之責任,自屬可議。究竟被上訴人應負何種法律上責任,攸關上訴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之範圍,原審既未審認明確,本院自難爲法律上判斷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爲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 條第一項,判決如主文。

 中
 華
 民
 國
 八十五
 年
 一
 月
 三十一
 日

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錦 豐 法官 楊 鼎 章 法官 蘇 達 志 法官 許 朝 雄 法官 顏 南 全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二 月 九 日